

2003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第 18 及 1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地區代號” (area code) 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號——

- (a) 在附表第 3 欄中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所述的；
- (b) 由以字母“LC”為首的號碼組成的；及
- (c)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顯示，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建議選區代號”的；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 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而言，指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實線顯示以劃定該地區、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建議選區界線 (與區界線重疊)”的分界；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 指一份或多於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

- (a) 在附表第 4 欄指明的；
- (b) 藉以字母“LCCA”為首的圖則編號以作識別的；
- (c)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03 年 9 月 8 日連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18(1)(a) 條所提述的報告一併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 (d)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批准的；及
- (e) 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

3.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宣布

(1) 現宣布每個名列附表第 2 欄的地區 (其範圍在附表第 4 欄中與該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所述的獲批准地圖上劃定) 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

(2) 根據第 (1) 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在附表第 5 欄中與有關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4.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在就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每個在本命令中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在附表第 6 欄中與有關地方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附表

[第 2、3 及 4 條]

項	地區 名稱	地區 代號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議員人數
1.	香港島	LC1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4/H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及南區名稱標明的地區。	香港島	6
2.	九龍西	LC2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4/KLN-W&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名稱標明的地區。	九龍西	4
3.	九龍東	LC3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4/KLN-W&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名稱標明的地區。	九龍東	5

項	地區 名稱	地區 代號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議員人數
4.	新界西	LC4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4/NT-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荃灣區、屯門區、元朗區、葵青區及離島區名稱標明的地區。	新界西	8
5.	新界東	LC5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4/NT-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北區、大埔區、沙田區及西貢區名稱標明的地區。	新界東	7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10 月 7 日

註 釋

本命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此外，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並指明每個該等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